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2. 咨询要求：在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深度要求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3. 咨询方式：在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3日历天内乙方提供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5套（另含电子版文件一套）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招标施工图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

1. 取费依据：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标准》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 报酬总额：根据取费依据，报酬金额为¥108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按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合同价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到工程完成使用功能并完成决算评审后方可予以支付剩余尾款。发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 特别约定：（1）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咨询报酬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2）

本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3）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08 7000 5301 23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的编制成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费的 0.2%。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时，应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违

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债权）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包括债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质押。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为止。

附加协议条款

1. 人工价格按编制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的人工中限计取；材料价格按编制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列入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费用指标执行编制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费用指标，有区间值的按中间值计取；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依据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按达标编制。

3. 按甲方要求，图纸不能体现工程量及做法的项目，按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中的工程量为依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表中不能明确做法的按暂估计入。

4.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乙方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 3 月 13 日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拟与贵单位签订《新国展区域综合提升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公司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单位名称：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